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附件5

本人 被推薦為112學年度教師優良教學獎之候選人，茲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109-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各科總平均明細表」及「學生文字意見回饋excel檔」等個人資料，供教師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參考。惟僅限於112學年度教師優良教學獎遴選之必要範圍內，且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上述資料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是散佈。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姓名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